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本公司为中小微型企业, 适用本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东省博物馆(广州鲁迅纪念馆)(单位名称)的广东博物馆高级人才管理培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东博物馆高级人才管理培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圣轩文旅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80.43757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.155786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东圣轩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9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, 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